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沪二中执字第49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东方[]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刘[]。

被执行人阮[]女,汉族,1978年7月1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纯池镇儒源村中心路[]。

被执行人何[],女,汉族,1974年10月1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西门街[]。

被执行人福建[]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法定代表人李[]。

被执行人何[],男,汉族,1977年9月10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被执行人许[],女,汉族,1978年6月16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南坂中路[]。

被执行人阮[],女,汉族,1987年1月23日,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际头村[]。

被执行人李[]男,汉族,1980年5月2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纯池镇福山村[]。

被执行人李■■■,男,汉族,1976年8月9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西门街■■■。

被执行人陈■■■,男,汉族,1981年1月3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南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与福建展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鸿贸易)、李规松、阮金凤、何桂凤、李明赐、何开椿、许春凌、阮龙美、陈贵松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许春凌、何桂凤、陈贵松购买的上海宝山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一二八纪念路878弄7号615、210、616室。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上海宝山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一二八纪念路878弄7号615、210、616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满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